

无锡市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突发事件的分级

1.4.1 体育赛事活动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4.2 体育赛事活动重大突发事件

1.4.3 体育赛事活动较大突发事件

1.4.4 体育赛事活动一般突发事件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2 办事机构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2.4 市（县）、区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5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2.6 专家组及职责

3 监测预警

- 3.1 信息监测
- 3.2 预警信息发布
- 3.3 预警措施
- 3.4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送
 - 4.1.1 初报
 - 4.1.2 续报和终报
- 4.2 先期处置
- 4.3 指挥协调
 - 4.3.1 分级应对
 - 4.3.2 响应分级
 - 4.3.3 处置措施
- 4.4 信息发布
- 4.5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保险理赔
- 5.3 调查评估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6.2 紧急安置场所保障
- 6.3 经费保障

- 6.4 医疗卫生保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6.6 治安保障
- 6.7 通信和基础信息保障
- 6.8 生活物资保障
- 6.9 组织纪律保障
- 7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1 宣传
 - 7.2 培训
 - 7.3 演练
- 8 附则**
 - 8.1 责任与奖惩
 - 8.2 预案编制与修订
 - 8.3 预案解释
 - 8.4 预案实施
- 9 附件**
 - 9.1 无锡市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9.2 无锡市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网络图
 - 9.3 无锡市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9.4 无锡市体育赛事活动预警信息初报参考模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市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响应机制，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无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无锡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突发事件的分级

根据《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于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规模、行为方式、激烈程度、危害程度、影响和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由高至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

一般四个等级。

1.4.1 体育赛事活动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社会影响非常严重、经济损失巨大的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

1.4.2 体育赛事活动重大突发事件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社会影响严重、经济损失重大的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

1.4.3 体育赛事活动较大突发事件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社会影响较严重、经济损失较大的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

1.4.4 体育赛事活动一般突发事件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下重伤，产生一定社会影响、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

以上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含本数。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

（2）统一指挥，属地为主。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工作机制，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地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3）科学高效，快速应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利用先进科学技术，充分发挥专家组力量，推动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4）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应急处置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机制，提高整体预防和救援水平。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市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体育工作的副市长或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必要时，市长担任总指挥，分管体育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助分管体育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体育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台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粮食和储备局、无锡银保监分局、市气象局、市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无锡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统一领导、指挥全市范围内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2) 部署体育赛事活动应急工作准备措施；

(3) 督促检查体育赛事活动应急工作的人、财、物落实情况；

(4) 发生体育赛事活动较大以上突发事件、跨市（县）区一般突发事件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实施靠前指挥；

(5) 研究协调解决体育赛事活动应急工作的其他重大问题。

2.2 办事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主任由市体育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主要职责：

(1) 向有关部门和机构传达市应急指挥部的工作指令并督办落实；

(2) 负责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以及跨市（县）区一般突发事件的信息接报、上报和预案启动；

(3) 协调开展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以及跨市（县）区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 承担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统战部：负责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及民族、宗教、侨务事务等问题的政策指导和协调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市委台办：负责协调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涉台机构和人员的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台媒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提供涉台政策指导。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无线电通信重点频率的监测保护。

市民宗局：负责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等问题的政策指导和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力量维护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对特定路段实施交通管制；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处置危及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的社会安全事件，查处相关违法犯罪人员；参与事件调查和处理，依法对遇难者遗体进行检验和身份识别，组织开展现场勘验等。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体育赛事活动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经费的落实、拨付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向上级财政

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指导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涉及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抢险；指导因灾损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以及重建等工作；负责提供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相关的地震资料信息，提出应对地震灾害防范对策，并参与体育系统遭遇地震灾害的紧急救援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和处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运输绿色通道；组织协调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水上搜救等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技术支撑及相关指导协调工作。

市文广旅游局：负责指导旅游企业、单位做好受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影响游客的安全疏散工作；负责监督和指导星级酒店做好住宿、餐饮、卫生、安全等安置保障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学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市应急局：组织协调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和处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的消防救援工作。

市外办：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外事政策指导及涉外协调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维护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事发地的市场秩序，严格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牵头组织体育系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食品药品中毒突发事件等调查工作。

市体育局：负责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组织协调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的具体应急处置工作；督查、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事项；参与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情况及其应急救援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善后处置工作。

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市级应急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无锡银保监分局：负责监督指导保险机构做好参保单位及个人理赔服务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需要提供事发地现场气象观测、天气气候评估等服务。

市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基层电信运营企业做好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无锡供电公司：负责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适时增加部分成员单位，参与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4 市（县）、区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

作，应当成立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级别在其职权范围内领导、组织、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级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实施先期处置，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及时组织紧急救援，及时发布或配合上级部门发布突发事件及其处置情况的消息，防止事件扩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5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发生突发事件时，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市和市（县）、区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级别设立现场指挥部，委派现场总指挥，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若干工作组，主要包括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警戒疏散组、医疗救护组、维稳处置组、事故调查组、宣传报道组等，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发生较大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时，成立市级现场指挥部。

市级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无锡供电公司等单位 and 事发地

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装备、生活保障。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等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根据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及可能造成的后果，拟定和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处置方案；组织协调遇险遇难人员搜救工作。

（3）警戒疏散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和事发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落实突发事件现场警戒保卫、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

（4）医疗抢救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组织调配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5）维稳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游局等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暴力事件，严厉打击聚众闹事、利用网络媒体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

（6）事故调查组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等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事故信息、材料、有关人证、物证材料；查明事故经过、人员伤亡状况、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以及事故原因和性质；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提出防止事故的措施建议。

（7）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市体育局等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及时发布应急救援进度、应急处置情况，加强舆情监控，积极引导舆论。

2.6 专家组及职责

专家组主要由体育赛事、安全咨询、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交通运输、法律救济等专家组成，负责提供决策咨询，必要时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可适时调整专家组成员。

3 监测预警

3.1 信息监测

市和市（县）、区体育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严格审查和监督体育赛事活动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安排体育赛事活动指导员等专门人员对赛事活动的组织者、安保人员、人流量等信息进行监测。当预判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较大时，第一时间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3.2 预警信息发布

接到报警信息后，市应急指挥部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评估结果，形成预警信息，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并发布。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利用广播、电视、应急广播、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新媒体等方式公开播发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的级别由高至低分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和四级（蓝色）四个等级。一级（红色）、二级（橙色）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市人民政府受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发。三级（黄色）、四级（蓝色）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受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

3.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相应预防措施，

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中断体育赛事活动。

发布三级（黄色）、四级（蓝色）预警信息后，事发地相关应急组织和机构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观测频次和预报，畅通信息接收渠道，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家组等及时对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事件发生的概率、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并向社会宣传应急常识。

发布一级（红色）、二级（橙色）预警信息后，事发地相关应急组织和机构组织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3.4 预警调整和解除

市应急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预警调整建议，按有关规定报批后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险已经解除的，由发布单位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4.1.1 初报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相关单位和个人发现或接报突发事件信息时，应立即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体育部门汇报，必要时可同时越级上报。

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

发地市（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体育等有关部门报告。重特大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应急部和体育总局。较大突发事件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省应急厅和省体育局。一般突发事件上报至市人民政府、市应急局和市体育局。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初报内容主要包括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模、举办方信息、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现场状况、先期处置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和发生原因。

4.1.2 续报和终报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展变化以及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进展，初报单位要及时做好有关情况的续报和终报工作。

对突发事件中有港澳台或外国人伤亡、失踪、被困等情况，按照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4.2 先期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者在发现或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刻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组织抢救、搜救，控制事态发展。可采取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设置疏散路线等必要的处置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必要时立即中断体育赛事活动。

4.3 指挥协调

4.3.1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国务院、

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

各市(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突发事件，由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

突发事件如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指导、协调、应对。

4.3.2 响应分级

市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高至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分别启动一级、二级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向上级政府请示启动上级预案。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率领市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在省体育赛事活动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组织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进入响应状态。

发生较大及跨市(县)、区一般突发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带领市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进入响应状态。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应对行动。一般突发事件社会影响较大，市委市政府领导作出指示批示时，市应急指挥部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指派有关部门主要

负责人带领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人民政府在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3.3 处置措施

启动一级、二级应急响应时，市应急指挥部在省体育赛事活动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时，市应急指挥部指挥、组织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人员搜救。组织协调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对现场群众进行疏散，开展被困或失联人员搜救，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同时协调公安、消防等部门动用生命探测仪等手段辅助实施营救，各成员单位应提供相应支持。

（2）应急值守。开展应急值守工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加强开展事发地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监测预报，及时发布事发地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指定专人在岗值班。

（3）安全监测。组织事发地及周边环境隐患再排查，对事件现场及受影响范围的建筑物、构筑物、环境、地形等情况进行全面监测，针对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中出现的技术类问题或风险源监测到的不良数据，及时进行会商，确定解决方案，并指导相关单位实施。

（4）医学救援。组织医疗卫生救援、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工作。做到不发生伤病员救治延误事件、不发生重要对象医疗保

障不到位事件，同时做好伤员及伤亡人员家属亲友的心理干预工作。

（5）应急排险。组织实施应急排险工作，防控因突发事件引发火灾和水、电、气、热管线损坏等次生事件，消防部门应立即组织实施灭火，受损管线主管部门应立即协调关闭危险源，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6）交通疏导。做好有关路段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应及时对事件影响路段采取交通疏导、调流等措施，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预防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因抢险救援需要占用道路时，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在确保抢险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对所占用道路进行交通疏导或管制，并为赶赴现场参与抢险的车辆和医疗救护车辆设立专用通道，提供通行保障。

（7）维护秩序。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及抢险救援作业范围，组织对现场及周边，以及事件涉及区域内的水、电、气、热管线设置警戒区域，加强守护，对进入现场的人员实施控制，做好抢险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8）转移避险。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和临时安置工作，当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对现场或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造成影响时，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危险建筑物内的人员转移到安全地方避险，必要时对转移避险人员实施临时安置。

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时，市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4 信息发布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由省体育赛事活动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信息发布方式。

较大和跨市（县）、区的一般突发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对新闻媒体报道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按照宣传工作相关规定拟写新闻稿，按规定程序送审后发布。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向公众公开或通报突发事件信息，同时利用智能网络平台了解舆情，及时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适时举行新闻发布会。

一般突发事件由市（县）、区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信息发布方式。

4.5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已消除，由应急响应发布单位宣布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在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由市体育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和赛事承办单位共同负责实施善后处理工作。善后处置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影响群众，维护社会稳定。对受害、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抚恤、理赔、补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5.2 保险理赔

体育部门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主动购买公众责任方面的保险。鼓励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参与者购买公众责任或意外伤害方面的保险。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要按照保险合同开展保险理赔。保险监管机构要依法做好有关保险理赔监管工作。

5.3 调查评估

市应急指挥部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全面调查，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防范、整改和处置建议，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市政府。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强化以消防救援等专业救援队伍为主体，其他相关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处置部门、单位为辅助的应急队伍体系。加强本市及各县（区）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提升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及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应急处置意识和能力。

6.2 紧急安置场所保障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将紧急安置场所纳入体育赛事活动预警和应急救援体系，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后体育赛事参与者的临时安置。

6.3 经费保障

体育赛事活动安全应急管理所需经费，由体育行政机构报请市财政列入年度预算。突发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由市和市（县）、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预案和规定予以安排。

6.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和市（县）、区人民政府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人员、设备、技术、药物等，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能够根据需要及时组织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伤员及家属心理疏导等工作。

6.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水、陆交通运输保障。公安部门根据需要实施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救援工作顺利开展。事发地人民政府协助做好紧急交通保障工作。

6.6 治安保障

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部门负责组织警力实施现场治安警戒，事发地人民政府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

6.7 通信和基础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为处置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及时修复损坏的通信设施。气象部门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水利部门应及时提供江河湖海水情信息。自然资源部门及时提供突发事件事发地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信息服务。

6.8 生活物资保障

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中转移人员和应急人员饮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事故单位保障。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报请市人民政府支援。

6.9 组织纪律保障

参与应急处置的各部门在接到行动指令后，要迅速组织或指派相关人员、装备，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根据预案中明确的职责快速投入应急处置工作。各部门要加强联系沟通，形成快速高效的部门协作机制。工作中要严格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恪尽职守，及时处置。

7 宣传、培训与演练

7.1 宣传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广泛宣传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科学知识和应急规范，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2 培训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定期组织开展对本预案及相关知识的培训，指导预案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更好地理解预案和使用预案，增强预案涉及单位及人员预防和处置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的能力。

7.3 演练

市体育局应会同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相关人员应急演练。各市（县）、区体育部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并对演练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市体育局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认真进行总结。对在应急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及在较大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履行职责或者临阵脱逃、擅离职守的人员，以及扰乱、妨碍应急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编制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体育局负责编制，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对实际，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制定完善本行政区域的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无锡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9 附件